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

阳分环函〔2024〕90号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关于阳城县泓浩陶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10万平方米墙地砖干法制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核定意见

阳城县泓浩陶瓷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阳城县泓浩陶瓷有限公司“新建年产210万平方米墙地砖干法制粉生产线建设项目”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》已收悉。根据《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办法》（晋环规〔2023〕1号）和《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4年晋城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置换的通知》（晋市环函〔2024〕46号）的规定，通过对你公司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结合环境状况，经与市生态环境局沟通后，研究核定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该项目申请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颗粒物16.16t/a，SO₂8.93t/a，NO_x32.13t/a，VOCs0.6t/a，COD0.1344t/a，氨氮0.0067t/a。

二、该项目不属于“两高”项目，且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，按相关文件规定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1:1置换。经与

市局协商，该项目所需颗粒物、SO₂、NO_x 总量指标从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政府储备量中进行置换，请到晋城市排污权交易中心进行排污权交易。

三、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，要认真落实环保治理措施，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批复要求实施。建设项目从投产年份起，要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，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，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。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

2024年11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